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 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议案》，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二、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开展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对上述证券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上述证券投资进行后续计量，2020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情

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证券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红土创新货币基金	50,000.00	公允价值	5,003.34	180,000.00	135,000.00	377.50	50,00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等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0年公司除参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外,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规定履行了证券投资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 事 长：熊佩锦

副董事长：黄历新

董 事：

李英峰

李 明

马彦钊

王 琮

李 平

房向东

刘东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